

# Bouyid v. Belgium

（員警賞耳光行為構成有辱人格待遇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5/09/28 之裁判\*

案號：23380/09

劉宜昇\*\*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毫無例外的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是民主社會最基本的人的價值的體現，人的尊嚴應受到尊重。
2. 執法人員對受其控制之人使用任何非絕對必要的武力行為，皆將原則上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而執法人員所為之耳光行為，更是對人的尊嚴的嚴重侵害。
3. 當指控者提出受傷結果證明（如診斷證明書），主張其受員警或執法人員控制時，受到違反公約第 3 條之待遇或處罰，此時將推定執法人員之行為與傷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將倒置而應由國家舉證推翻前開推定。
4. 而當國家面對人民指控受到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行為時，國家應進行特定的調查程序，這樣的調查程序不僅只是調查案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律師

件本身，更應去探查這樣案件發生的背景與緣由，且國家應交由完全獨立於被指控者以外之司法調查機關進行案件調查。

### 涉及公約權利

酷刑、非人道與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禁止(人權公約第3條)

## 事 實

### I. 事實背景與先前程序

9. 原告二人分別出生於 1979 與 1987 年，居住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之聖若斯滕諾德區。

10. 兩人為兄弟並與家人（包括父母與其他兄弟姊妹），住家旁便是該區的警局（以下稱「分局」或「轄區分局」）。原告二人指控分別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與 2004 年 2 月 23 日，遭受分區員警賞耳光，並主張本次案件的發生，與其家庭與轄區分局員警間一直以來的緊張關係有關，然而被告國（下稱「被告國」）宣稱並沒有這樣的事情。

### A. 本案事實

11. 第一原告指控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點時，因為他忘了帶家裡鑰匙，便與其朋友站在家門外，按電鈴等家人來幫他們開門。此時穿著便衣的員警 A.Z. 前來進行身分盤查，並要求他們出示身分證，第一原告拒絕並要求 A.Z. 出示警察證明，A.Z. 隨即抓住第一原告，且在逮捕過程中撕裂他的外套，並強制將其帶往分局，而在分局內第一原告與 A.Z. 在房內獨處時，遭到 A.Z. 賞耳光。

12. 第一原告在當日下午 7:20 時提交由家醫師開立的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著第一原告處於震驚狀態，且在其左臉頰與左外耳

道皆有紅斑（左臉頰處紅斑正在消退中）。

13. 被告國則主張在第一原告拒絕出示身分證時，員警 A.Z. 別無其他選擇，只能將第一原告帶往分局，第一原告便在此時喧囂表示其遭受不公正待遇與非法逮捕，且以言語侮辱要其冷靜的員警。第一原告被員警 A.Z. 告知在其身分得到核實時便能離開，同時員警 A.Z. 也表示將因第一原告以暴力抵抗、侮辱與口頭威脅公務員之行為提起訴訟。幾分鐘後第一原告偕同其父母返回分局，控告員警 A.Z. 攻擊他，但員警始終否認。

14. 在當日下午 6 點時 A.Z. 對第一原告提出包括以暴力抵抗、侮辱與口頭威脅公務員之行為的刑事訴訟，紀錄顯示員警 A.Z. 在 5:30 時便將該事件告知其主管，其中包括所長 K。

15. 第二原告指控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44 至 10:20 間，因關於其與其母親與第三人間之爭吵事件，正在該分局內受員警 P.P. 詢問，其在員警 P.P. 要求其不要靠在桌子上時遭受員警 P.P. 賞耳光，並且以威脅將其關入單人拘留室的方式強迫在其自己的陳述上簽名。

16. 第二原告在 11:20 時向 P 委員會（警局的上級管轄機關）提出由家醫師開立的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著第二原告左臉頰瘀血。

17. 被告國對於此案件則主張第二原告在警詢期間非常的傲慢自大：懶散的坐在椅子上、隨便靠著桌子、無理由的大笑並且對於員警 P.P. 的詢問給予很簡短的回答。其陳述反覆無常，並且表示警察就是被付錢來幫他們更正陳述的，又在離開時以喧囂的方式向員警嗆聲他們還會再相見。被告國強調，在面對第二原告這樣擺

明要起衝突的態度時，員警 P.P.始終保持冷靜與耐心。

## II. 兩起事件國內民事訴訟與司法調查程序

28. 2004 年 6 月 17 日，二位原告以騷擾、任意干涉基本自由、濫用職權、任意逮捕與故意傷害等指控，對員警 A.Z. 與員警 P.P. 提出民事訴訟。

29. 原告指控被告在執行職務時使用暴力行為（尤其是以故意傷害的方式）侵害原告受憲法保障的自由權與個人權利。

30. 2004 年 6 月 26 日，布魯塞爾初審法院要求 P 委員會調查部門訪談原告以確認案件的詳細情形，並擬定一份關於原告家庭過往的申訴列表，以及過往對於相關申訴，雙方曾採取的行動。

31. 鑑於當初申訴時，委員會已對原告進行調查並記明筆錄，故並未再次訪談原告。同日 P 委員會調查部門依據分局內部監察部門的文件，向法院提出一份關於原告家庭與當地員警緊張關係隨時間發展的報告；該份報告隨後列出該家庭涉及之案件，並指出第一原告於 2003 年 12 月因侮辱、威脅與妨礙警察公務行為而涉入訴訟，而弟弟 N. 則因與員警的多次糾紛，在 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間涉入 7 次訴訟程序；而除了本次原告提起的訴訟外，該家庭前後分別提起了三次司法申訴（兩度向 P 委員會，一次則向少年法庭），以及兩度向分局內部監察部門提出申訴。於報告內容末尾，依據涉及第一原告案件的文件以及行政調查的結果，該份報告提出該家庭與員警之間的關係困境，並以「一般行為」對此關係進行說明：

「總言之，依據員警的說法，該家庭（特別是他們的母親）顯然不認為他們的孩子應對他們的辱罵行為負起責任，且這樣保護性作法也使得孩子們的行為進一步受到支持而變本加厲，且該家

庭對員警也採取積極且挑釁的行為。而在與員警 B. 的案件後，由於該家庭婦女強硬與固執的態度，兩方顯然未能透過調解程序進行和解，且在 1999 年與 2000 年時更因相關情形而須指派一位實習員警作為分局與該家庭的溝通橋樑。」

32. 2004 年 8 月 3 日偵查法官決定終結偵查程序，並將相關文件移交給檢察機關。

33. 2004 年 11 月 16 日，員警 A.Z. 在受詢於 P 委員會調查部門時表示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之前並不認識也不知道第一原告。

34. 2005 年 11 月 10 日，皇家檢察官以「司法調查建立的事實並未構成任何輕重罪名，亦未提供任何證據得促使進一步程序啟動」的理由聲請中止本案續行偵查。

35. 二位原告因此被告知本案將於 2006 年 3 月 2 日於布魯塞爾初審法院委員會分庭結案，而在結案前一天（3 月 1 日）二位原告向偵查法官追加聲請 20 種不同的調查措施，此要求使得本案在進入委員會分庭前構成續行偵查的必要條件。

36. 2006 年 3 月 7 日，偵查法官下令採取其中兩項措施，並以其他申請涉及先前於本案之事實，無助於確認本案真相而駁回聲請。鑑於該駁回裁定，二位原告將所有與分局的衝突概括提出，並與其他家庭成員聲請當事人追加，然而受到法院拒絕。追加聲請的兩項調查措施分別於 4 月 25 日、5 月 15 日與 5 月 24 日啟動調查。

37. 2007 年 11 月 27 日，布魯塞爾初審法院委員會分庭同意皇家檢察官聲請中止本案續行偵查之事由而中止偵查程序。

38. 原告據此提出再議。

39. 首席檢察官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向法院主張維持中止之決定。

40. 於 2008 年 2 月 5 日，原告與其所有家庭成員就偵查法官認為與本案事實無關部分全部另外提起民事訴訟。(見下文第 43-44 段)

41. 2008 年 4 月 9 日，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拒絕將本案二位原告分別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與 2004 年 2 月 23 日之案件與 2008 年 2 月 5 日另行提出之案件合併審理，並以下理由維持中止偵查決定：

「…分局內部監察部門與委員會 P 調查部門皆對本件民事訴訟有了深入的調查，而依據司法調查結果(尤其是雙方不一致陳述的情形)，並沒有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於原告所陳述的時間內，確實存在犯罪事實。而兩位被告否認的陳述是一致的，此可依據委員會 P 所撰擬有關原告家庭行為的報告，該報告闡明了本案的背景。二位原告在案件進行中亦未提出足以使法院信服與被告定罪的新證據，且司法調查結果亦未顯現足使被告涉嫌刑事犯罪的證據，此外，本案亦無顯示被告有違反 1992 年 8 月 5 日警察職權法第 37 條的規定。是以，正如 2005 年 11 月 10 日皇家檢察官與首席皇家檢察官所認定的結果，以及委員會分庭的決定，本案事實並不構成任何嚴重或輕微的刑事犯罪。」

42. 原告隨後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第 6 及第 13 條提起上訴，並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受到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 系爭法規與判決理由

### I. 涉嫌違反《公約》第3條

54. 原告指控員警在分局賞他們耳光，並表示自己受到有辱人格之待遇，並進一步表示對於他們指控的調查程序是無效、不完整、有偏見且時間過長的。原告依據《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稱《公約》或公約）第3條、第6條第1項和第13條提起訴訟，其中第3條的規定為：「任何人不應受到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55. 分庭對此表示，法院是作為判斷案件事實所適用法律的決定者，而根據原告提出之事實，分庭認為皆涉及同樣的基礎，並認為單獨依據《公約》第3條審理原告提出之案件是適當的。大法庭隨後同意這樣的認定，因此本案將以此脈絡進行審理。

#### A. 分庭判決

56. 在分庭判決中，法院陳述了因《公約》第3條而生之判決先例所產生的原則。法院特別強調的原則是，如果所涉事件完全或很大一部分是在當局的掌控下，則在這樣的拘留期間所發生的傷害事實將受到很強烈的推定。是以，在這樣受質疑的案件中，政府應提出證據來證明相反的事實，以作為令人滿意與信服的解釋。分庭同時也提到了，當一個人被剝奪自由，亦或更普遍的，面對執法人員時，執法人員任何非絕對必要的使用武力行為都將削弱人的尊嚴，且將原則上侵犯第3條所規定的權利。分庭進一步提及，該行為須達到最低的嚴重程度門檻，方會落入第3條定義之虐待行為。此外，某些形式的暴力行為，雖然可能出於道德理由而受到譴責，且廣泛的於締約國之國內法受到限制，但仍不為第3條定義範圍所含括。分庭接著表示，被告國對原告遭員警賞耳光之事實表示懷疑，且認為原告所提供的醫療診斷書並無法證明這些受傷紀

錄是由耳光所造成的。因此，分庭認為判斷原告指控的真實性已然毫無意義，考慮到即使這些指控皆被證明，原告所指控之行為亦不會構成違反公約第3條之規定，並做出結論如下：

「[甚至]假設賞耳光是發生的，在這兩案中員警並非意圖使原告認罪，僅是因為原告的不尊重或挑釁行為被激怒而生的耳光行為。此外，原告與其家庭與轄區的員警間顯然存在緊張關係。在這些情形下，即使當時有一名原告僅17歲，但如果確實發生如原告所描述的事實，這些員警們肯定相當的不滿，法院不能忽略這應是在精神緊張情況下的一次性行為，並沒有造成嚴重或長期的影響。法院認為，這種行為雖然不能被接受，但在公約第3條所確立的標準下，不能被視為是對原告產生了足夠的屈辱或侮辱。亦即，無論事實為何，在本案中皆不會達到前述所說最低的嚴重程度門檻，因此無論是實體或程序面，皆不會產生違反該規約規定之問題。」

## B. 法院判斷

### 1. 實體方面

#### (a) 原理原則

81. 公約第3條體現了民主社會的最基本價值之一…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確實是與尊重人的尊嚴緊密相關的文明社會價值。

與多數公約的內容不同，第3條並未有例外規定，且即使在發生緊急事件甚至威脅國家生命時，公約第15條第2項亦不允許暫時減免本條規定。即使面臨重大困境，如與恐怖組織或和組織犯罪抗爭時，不論相關人士有任何行為，公約仍絕對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實施。

82. 提出違反公約第3條的指控必須有適當的證據支持。而評估這些證據，法院應採取「超出合理懷疑」程度的標準，但法院亦

補充說明表示，這些證據可能與足夠強力、清晰且一致的推論或類似事實的強力推定並存。

83. 有關前開證據程度與正反證據並存的說明，法院解釋，如果所涉案件完全或大部份是證據偏在於被告國時，例如原告是受當局拘留的情形，對於拘留期間發生傷害指控，將有很強力的事實推定。此時舉證責任便在被告國，而須提出令人滿意、信服的解釋與提供相關證據證明，動搖原告的指控而使該事實推定產生可疑性。

84. 分庭在本案中裁定，受到員警的身分盤查（如本案第一原告之案件）或僅受詢於警局（如本案第二原告之案件）仍有同樣原則的適用，並且強調前開原則在被害人被員警或類似當局控制之所有案件皆有所適用。

85. 法院亦在馬斯里案中指出，在擔任一審事實法庭時必須相當的謹慎，在面對違反公約第3條的案件時，即使已經進行了國內調查與司法程序，在特定情況下仍無法避免地必須對指控進行「特別徹底的審查」。換言之，在這些情況下，法院將對國家法院的調查結果進行徹底審查。在審查過程中將會考慮國內訴訟程序的質與量，以及國內訴訟決策時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

86. 虐待行為若要構成違反公約第3條，應達到一個最低的嚴重程度門檻，這一最低程度門檻的評估取決於案件的所有情況，如受虐待持續時間、對其身體或精神的影響、以及在某些案例中，包括受害者的性別、年齡與健康情況。其他因素包括施加虐待行為的目的、背後意圖或動機，儘管某些案件未存在侮辱或貶低受害者的意圖，然亦不能因欠缺這樣的意圖就排除違反公約第3條的可能。虐待行為亦應考慮到受虐待者的背景，例如高度緊張情況與相應

情緒反應。

87. 達到此種最低程度門檻的虐待行為通常會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或嚴重的身心痛苦。然而，即使未有這些情況，虐待行為使受害者受到侮辱、貶損或表現出對受害者尊嚴的缺乏尊重與輕蔑，或引起受害者恐懼、痛苦、或使受害者感到自卑進而貶損其道德價值或降低其身體抵抗力，皆可能被視為有辱人格而落入公約第3條所禁止的行為；且即使受虐者未被他人看見，仍有可能構成違反公約第3條。

88. 此外，鑑於案件事實，法院認為特別重要的是，對於被剝奪自由之人，或更廣泛的說，面對執法人員的任何人，受到非絕對必要的使用武力行為，皆會削減人的尊嚴，原則上便是對公約第3條所賦予人的權利的侵犯。

89. 「尊嚴」一詞出現在許多國際與區域文本與文書中（見上文第45-47段）。儘管公約未提及這一概念（但仍然出現在《公約第13號議定書：涉及在所有情況下廢除死刑》的序言中），法院強調，尊重人的尊嚴是《公約》的實質部分。

90. 更且，在公約第3條內的「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概念與對「尊嚴」的尊重之間有特別緊密的聯繫。1973年歐洲人權委員會強調，在公約第3條中，「有辱人格待遇」一詞表明的是，該規定目的是防止特別嚴重地干涉人的尊嚴…法院則是在提爾判決（Tyrer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April 1978, § 32, Series A no. 26）中首次明確提及這一概念，其涉及的並非「有辱人格待遇」而是「有辱人格的處罰」。法院在認定有關公約第3條「有辱人格的處罰」涵義所含括的範圍時，考慮到「儘管原告未遭受任何嚴重或長期的身體侵害，但他所受到處罰—被施加處罰者視為當局使用權

力的對象，正是構成了對人的尊嚴與身體完整性的攻擊，而為公約第3條的主要保護目的之一。」隨後許多判決都強調了「有辱人格待遇」的概念與對「尊嚴」尊重之間的緊密聯繫。

#### (b) 本案適用

100. 正如法院先前所述，在一個人被剝奪自由，或更普遍的，面對執法人員時，任何非絕對必要的武力行為將損害人的尊嚴，且原則上是對公約第3條所賦予人之權利的侵犯。

101. 法院強調，「原則」一詞不能被認為意味者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前述「最低程度嚴重性」門檻未達，而不對此種違法行為進行調查。任何干涉人的尊嚴的行為都將涉及《公約》的本質。是以，在執法人員面對個人時，任何損害人的尊嚴行為均違反了公約第3條。這尤其適用於他們對個人使用非絕對必要武力的情形，無論該行為對個人是否有任何影響。

102. 在本案中，政府未曾宣稱員警對兩位原告主張受到的耳光行為是絕對必要的，而僅是否認員警曾有任何耳光行為。事實上，從案卷中便可看出，每個耳光行為皆是衝動，且被認為是原告無禮態度的反應，但這並不足以確立絕對必要性。因此，法院認為原告的尊嚴因此受損，員警的行為違反了公約第3條。

103. 無論如何，法院強調，執法人員對完全受其控制之個人施加耳光，是構成對人的尊嚴的嚴重侵害。

104. 一個人受到耳光將對他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耳光所影響的是一個人彰顯其個性、社會身分與構成其感官核心（視覺、言語與聽覺），且用於與他人交流的身體部位。法院過去已意識到臉部在社交互動中所起到的作用，且進一步考慮到過去案件中，公約第

3 條中對於受攻擊部位的特殊性，認為「特別應注意受攻擊之部位」，一個人在被逮捕期間遭受對頭部的攻擊，導致頭部紅腫，且額頭上有兩釐米的瘀傷，這樣的情形已足夠嚴重而產生違反公約第3條之疑義。

105. 法院並重申，受害者自身感受到侮辱已構成公約第3條所稱有辱人格的待遇。毫無疑問的，即使是一個未經預料，亦不會對遭受之人造成任何嚴重或長期影響的耳光行為，也很可能被這個人視為羞辱。

106. 當執法人員對受其控制之人施加耳光時更會被視為一種羞辱行為，在於其突顯了前者基於其社會身分的優越性與後者的相對弱勢性。受害者知曉這是一種違法行為，且這些員警違反職業倫理與道德，正如分庭在判決中所強調，這將可能進一步激起受害者感到被任意對待、不公平卻無能為力之感。

107. 此外，被拘留、或只是被帶到警局、或傳喚到警局進行身分盤查或受警詢之人（如本案之情形），亦或更普遍的，所有受員警或類似權威控制之人，皆處於脆弱狀態。因此，當局有責任保護這些人。而當這些受控制之人因受到員警耳光而遭受羞辱時，顯然他們忽視了這一職責。

108. 可能是因為一名受害者不尊重或挑釁行為激怒了他，員警才輕率的施行耳光行為，但這在公約第3條的判斷中並不重要。是以，大法庭自此觀點與分庭產生差異。正如法院先前所述，即使在最困難的情況下，無論有關人員有如何之行為，《公約》皆絕對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在民主社會中，虐待絕對不是當局面對問題的合適回應方式的一種，特別是員警必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施加、煽動或容忍任何酷刑、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歐洲警察倫理守則第 36 條）。公約第 3 條建立了一個積極義務，亦即國家應對執法人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其高水平的專業行為能力，進而使任何人都不會遭受與之背道而馳的酷刑或待遇。

109. 最後，法院作為次要考慮者，係第一原告出生於 1986 年 8 月 22 日，在本案發生時為 17 歲而僅是未成年人，虐待可能會對未成年人產生更大的影響，尤其是心理層面。更廣泛的說，法院在公約第 3 條的判決內多次強調未成年人的脆弱性…且此種脆弱性亦明確於國際上諸多文本所強調。

110. 法院強調，在履行職責而與未成年人接觸的執法人員，更必須適當考慮到其因年幼而固有的脆弱性（歐洲警察倫理守則第 44 條）。員警之行為將可能僅因其面對的是未成年人而違反公約第 3 條，是以，執法人員在面對未成年人時更必須展現較高的警惕性與自制力。

111. 基於前述，分局的員警對受到他們控制的原告，係為非絕對必要的耳光行為，從而削減了原告身為人的尊嚴。

112. 鑑於原告只提及了輕度的身體傷害，而沒有證明他們遭受嚴重的身體或精神折磨，因此，本案的虐待行為不能被認定為酷刑或不人道的折磨，法院進而認為本案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

113. 綜上所述，本案中對二位原告之行為皆違反了公約第 3 條的實質內涵。

## 2. 程序方面

### (a) 原理原則

114. 法院援引了 El-Masri、Mocanu 及其他案件中的一般原則。

115. 這些原則表明，在執法人員遭指控有虐待行為，並且違反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規定之案件中，未對受害者進行調查將使該調查程序無效。

116. 因此，鑑於公約第一條規定：「國家有保證其管轄範圍內的每個人皆有公約所明文之權利與自由之義務」，公約第 3 條則暗示，如果一個人主張遭受員警或其他類似之執法人員虐待並且違反公約第 3 條時，則應當進行特定形式的有效官方調查程序。

117. 這樣的調查根本目的是確保禁止國家人員或機關涉及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國內法有效執行，並確保他們對其責任內發生之虐待行為負責。

118. 一般而言，為了有效調查，負責調查之機關與人員須獨立於受調查者之外，此種獨立並不單單只是形式上欠缺層級或制度化的聯繫，而更重要的是實質的獨立性。

119. 無論採用何種方式，當局都必須採取自己的行動。且為了有效調查，調查本身必須能識別肇事者，並依其責任進行懲罰。調查範圍也應足夠廣泛，當局之調查不應僅單單考量到使用武力之國家人員的行為，而應更進一步將周圍情狀納入考慮。

120. 這樣僅是調查程序應採取的手段的要求，而非要求調查程序一定要取得結果。但不可否認的，倘若任何能確定傷害原因或責任人身分之調查方式未被落實時，都將可能無法符合調查有效性之標準。

121. 迅速與合理調查的要求被隱含於上下文之中，儘管在特定情況中可能存在阻礙調查進展之障礙或困難，但一般而言，當局在調查虐待指控時應迅速採取措施，以維持民眾對其法治的信心，並防止任何勾結或容忍非法行為出現。

122. 受害者應能有效的參與調查程序。

123. 最後，調查必須徹底，這意味者當局必須始終認真的嘗試找出發生了什麼事，並不應僅依靠倉促或無根據的結論來結束調查。

#### (b) 本案適用結果

124. 法院認為，正如原告向國內當局提出的指控，原告於分局是否受到違反公約第三條的待遇是有爭議的，是以，公約第三條要求當局應進行有效的調查。

125. 被告國認為，根據上述判例法所確定的標準，本案進行的調查是合乎規定與令人滿意的。

126. 法院對此有不同見解。

127. 法院認為，在原告提出民事訴訟後，便展開了對原告指控之兩名員警在執行職務時，出於傷害與毆打之故意，以暴力行為攻擊原告，而違反了原告受憲法保障的自由與權利之調查。該調查是在偵查法官依據法律要求而授權進行的，因此該調查係由獨立機構所進行，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原告無法參加該調查程序。

128. 然而，偵查法官僅要求 P 委員會的調查部門紀錄原告的民事請求，約談原告以確認原告指控的細節，起草關於原告家庭行

為的報告，列出涉及原告家庭爭訟或被指控案件之清單，並說明在此之間有採取過什麼樣的行動，而未有其他具體調查措施的要求。偵查法官並未安排員警與原告之間對質詰問，亦未對原告出具的診斷證明書開立醫師進行訊問，或對與第一原告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受到員警 A.Z. 盤查身分時在一旁陪同之人進行訊問，亦或是對在 2004 年 2 月 23 日與第二原告於原告家庭中碰面之分局所長 K 進行訊問，這些調查都有可能有助於確定本案事實。

129. 是以，調查主要由借調至 P 委員會調查部門之其他警官對於涉案員警進行詢問，並由這些借調警官對於由分局內部監察部門所蒐集的證據（主要描述原告家庭的行為）進行整理摘要後，製成調查報告。

130. 此外，無論是皇室檢察官決定或布魯塞爾初審法院委員會分庭的命令決定中止本案，皆未提供任何理由說明。更且，為了維持中止本案之決定，布魯塞爾上訴法院幾乎完全引用前述關於原告家庭行為的不適當，與被告員警否認的報告，而忽略了原告的信譽，與聲稱他們已受員警賞耳光的嚴重性。且上訴法院於 2008 年 4 月 9 日的判決中僅簡短的提及第二原告的診斷證明書，而根本忽略了第一原告的診斷證明。

131. 這些因素表明，即使原告已有診斷證明書來佐證他們的指控，調查當局往往未能對原告的指控給予必要的關注，或注意到指控行為的性質，涉及了執法人員對受其完全控制之人為之耳光行為。

132. 最後，法院留意到本案的調查時間反常的冗長，而政府並未對此給予解釋。第一原告的案件發生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原告的案件發生 2004 年 2 月 23 日，且分別於隔天與當日便

向 P 委員會提出了申訴，並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提出了民事訴訟。然而，直到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法院才決定終結本案，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最高法院則於同年 10 月 29 日終為判決。是以，整個案件從開始到結束，對第一原告而言延宕了將近五年，而對第二原告而言也延宕了四年又八個月。

133. 正如法院先前所強調的，儘管在某些情況亦可能存在阻礙調查進行的障礙與困難，但當局在調查虐待指控時迅速作出反應，通常被認為是對維持民眾對政府遵守法治的信賴，與防止任何串通或容忍非法行為的產生至關重要。

134. 鑑於上述情形，法院認為原告並未受到有效之調查，是以被告違反了公約第 3 條所要求的程序事項。

## 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135. 公約第 41 條規定：「如果法院認為締約國司法當局或任何其他機關所作的決定或措施完全或部分的違反公約產生之義務，然上述締約國的國內法只允許對上述決定或措施的後果予以部分賠償時，則法院於必要時應對於受害者給予公平的補償。」

136. 原告共同對於被告違反公約第 3 條實體事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5,000 歐元，並對於被告違反公約第 3 條程序事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43,110 歐元。對於違反程序事項之賠償請求數額，原告強調由於調查程序的缺陷，使得原告自 2006 年 3 月 7 日於法院拒絕採取進一步調查措施起便遭受心理上的挫敗，且直到 2012 年 11 月 14 日為止。是以原告主張直到 2008 年 10 月 29 日最高法院作出判決期間（共 952 日），以每日 15 歐元計算，並就其餘天數（共 1,455 日）以每日 5 歐元計算數額。

137. 被告國並未向大法庭就損害賠償數額提出任何說明，僅在先前分庭時政府表示將原告所請求之 5,000 歐元賠償數額交由法院認定。被告國向分庭主張請分庭忽視原告對於違反公約第 3 條程序事項而造成的損害數額請求，認為這樣的請求是不合理也不現實的，被告國並補充表示，如果法院認為侵權行為的認定不足以彌補作為恢復原告權利之結果時，亦應將原告所請求的賠償數額降至公平的額度。

138. 法院認為，不可否認的是，由於被告國違反了公約第 3 條的程序與實體事項，而造成原告受到非財產上的損害，根據公約第 41 條的規定，在公平的基礎上評估後，法院認定應給付原告每人 5,000 歐元。

###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以 14:3 之票數認為本案違反公約第 3 條的實體事項；
2. 一致認為本案違反公約第 3 條的程序事項；
3. 以 15:2 之票數認定
  - (a) 被告國應於 3 個月內給付下述金額：
    - (i) 每位原告 5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及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稅賦數額；
    - (ii) 紿付二位原告共 10000 歐元之訴訟費用，以及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稅賦數額。
  - (b) 自上開所示 3 個月屆滿起，至給付完畢為止，應按延遲期間支付歐洲中央銀行之貸款利率加 3% 計算延遲利息。
4. 一致駁回原告其餘請求。

本判決以英語與法語作成，並於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史特拉斯堡人權大樓公開審判宣判。

## 【附錄：判決簡表】

<b>Originating Body</b>	Court (Grand Chamber)
<b>Document Type</b>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b>Title</b>	CASE OF BOUYID v. BELGIUM
<b>App. No(s.)</b>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on 2015.
<b>Published in</b>	23380/09
<b>Importance Level</b>	Key cases
<b>Represented by</b>	MARCHAND C CHIAOUI Z.
<b>Respondent State(s)</b>	Belgium
<b>Judgment Date</b>	28/09/2015
<b>Applicability</b>	Art. 3 inapplicable
<b>Conclusion(s)</b>	Violation of 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3 - Degrading treatment) (Substantive aspect) Violation of 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3 -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Procedural aspect) 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b>Article(s)</b>	3, 41
<b>Separate Opinion(s)</b>	Yes
<b>Strasbourg</b>	A.S. v. France [GC] no 43835/11, §§ 122 and 141

<b>Case-Law</b>	<p>ECHR 2014 (extracts)</p> <p>Aksoy v. Turkey, 18 December 1996, § 64, Reports 1996 VI</p> <p>Asiatiques d'Afrique oriental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4403/70, 4404/70, 4405/70, 4406/70, 4407/70, 4408/70, 4409/70, 4410/70, 4411/70, 4412/70, 4413/70, 4414/70, 4415/70, 4416/70, 4417/70, 4418/70, 4419/70, 4422/70, 4423/70, 4434/70, 4443/70, 4476/70, 4477/70, 4478/70, 4486/70, 4501/70, 4526/70, 4527/70, 4528/70, 4529/70 and 4530/70, report of 14 December 1973, Decisions and Reports 78-B, § 192</p> <p>C.R.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November 1995, § 42, Series A no 335 C</p> <p>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 15 November 1996, § 79,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 V</p> <p>Cobzaru v. Romania, no 48254/99, § 65, 26 July 2007</p> <p>Darraj v. France, no 34588/07, § 44, 4 November 2010</p> <p>Davydov and Others v. Ukraine, nos. 17674/02 and 39081/02, 1 July 2010</p> <p>Denisenko and Bogdanchikov v. Russia, no 3811/02, § 83, 12 February 2009</p> <p>Egmez v. Cyprus, no 30873/96, § 78, ECHR 2000 XII</p> <p>El-Masr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C], no 39630/09, ECHR 2012</p>
-----------------	---

	Gäfgen v. Germany [GC], no 22978/05, ECHR 2010
	Georgia v. Russia (I) [GC], no 13255/07, § 192, ECHR 2014 (extracts)
	Georgiy Bykov v. Russia, no 24271/03, § 51, 14 October 2010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Iurcu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33759/10, 9 April 2013
	Jalloh v. Germany [GC], no 54810/00, § 67, ECHR 2006 IX
	Jeunesse v. the Netherlands [GC], no 12738/10, § 135, 3 October 2014
	Krastanov v. Bulgaria, no 50222/99, § 53, 30 September 2004
	Kudł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94, ECHR 2000 XI
	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ECHR 2000 IV
	M.S.S. v. Belgium and Greece [GC], no 30696/09, § 220, ECHR 2011
	McKerr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28883/95, 4 April 2000
	McKerr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8883/95, § 114, ECHR 2001 III
	Mete and Others v. Turkey, no 294/08, 4 October 2012
	Mocanu and Others v. Romania [GC], nos. 10865/09, 45886/07 and 32431/08, ECHR (extracts)

	<p>Okkalı v. Turkey, no 52067/99, ECHR 2006 XII (extracts)</p> <p>Petyo Petkov v. Bulgaria, no 32130/03, §§ 42 and 47, 7 January 2010</p> <p>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65, ECHR 2002 III</p> <p>Ramirez Sanchez v. France [GC], no 59450/00, § 117, ECHR 2006 IX</p> <p>Ribitsch v. Austria, 4 December 1995, Series A no 336</p> <p>Rivas v. France, no 59584/00, 1 April 2004</p> <p>S.W.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November 1995, § 44, Series A no 335 B</p> <p>Salman v. Turkey [GC], no 21986/93, ECHR 2000 VII</p> <p>Samüt Karabulut v. Turkey, no 16999/04, §§ 41 and 58, 27 January 2009</p> <p>Selmouni v. France [GC], no 25803/94, ECHR 1999 V</p> <p>Svinarenko and Slyadnev v. Russia [GC], nos. 32541/08 and 43441/08, ECHR 2014 (extracts)</p> <p>Turan Çakır v. Belgium, no 44256/06, § 54, 10 March 2009</p> <p>Tyrer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April 1978, § 32, Series A no 26</p> <p>V.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88/94, § 71, ECHR 1999 IX</p> <p>Valašinas v. Lithuania, no 44558/98, § 102, ECHR 2001 VIII</p> <p>Vasyukov Russia, no 2974/05, § 59, 5 April 2011</p>
--	--

	<p>Yankov v. Bulgaria, no 39084/97, § 114, ECHR 2003 XII (extracts)</p> <p>Yazgül Yılmaz v. Turkey, no 36369/06, 1er February 2011</p>
<b>Relevant Documents</b>	<p><b>International</b></p> <p>1945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p> <p>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f 1948</p> <p>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f 1965</p> <p>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f 1966</p> <p>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f 1966</p> <p>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f 1979</p> <p>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f 1984</p> <p>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 1989</p> <p>The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of 1989</p> <p>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f 1999</p> <p>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of 2007</p>

	<p>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of 2007</p> <p>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2007</p> <p>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f 2008</p> <p>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of 2011</p>
	<p>Regional</p> <p>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f 1969</p> <p>The Final Act of the Helsinki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f 1975</p> <p>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of 1981</p> <p>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 of Biology and Medicine of 1997</p> <p>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 2000</p> <p>Protocol No.13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all circumstances of 2002</p> <p>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of 2005</p>

<b>Keywords</b>	(Art.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酷刑禁止 (Art. 3) Degrading treatment 有辱人格待遇 (Art. 3)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有效調查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賠償-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賠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金錢損害賠 償
-----------------	---